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工委文件

中石大关委发〔2021〕3号



关于调整和完善学校二级关工委组织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党委：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教党〔2021〕34号）及上级党委、关工委有关要求，学校将集中调整和完善教学学院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实现教学学院部关工委组织建设全覆盖。具体要求如下：

1. 教学学院部关工委为学校二级关工委组织，由教学学院部党委发文调整或成立本院部关工委组织，并向学校关工委上报备案。教学学院部关工委要明确重点工作任务，接受本院部

党委和学校关工委工作指导，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和补充关工委成员，确保关心下一代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2. 各院部党委书记担任二级关工委主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离退休工作领导、退休老同志担任关工委副主任；关工委委员由老同志与在职人员共同组成，以老同志为主体。二级关工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关工委委员会议，讨论和部署关心下一代工作。设立关工委秘书处作为二级关工委日常办事机构，由本院部团委书记兼任秘书长。

3. 各教学院部应以此次调整完善工作为契机，全面加强本院部关心下一代工作，鼓励和支持本院部关工委结合各自学科特色和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重视培育、打造各自工作品牌，加强工作研讨交流。

4. 请各教学院部党委于10月21日前完成关工委组织的调整或成立工作，并将有关文件及关工委工作通讯录一同报送学校关工委秘书处（各教学院部关工委人员组成初步方案需提前与学校关工委秘书处沟通）。

联系人：颜艳 李广磊

联系电话：0546-8392219 0532-86983118

邮箱地址：sdggw@upc.edu.cn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

